

走向充满希望的春天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侧记

春到京城，万物勃发。长安街边，枝头绽出一轮新绿。

11日15时许，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从驻地再次汇聚人民大会堂，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会。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中国再出发。

这座国家最高议政殿堂，见证着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一步一个脚印，走向幸福美好的生活，奔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万人礼堂内，气氛庄重而热烈。主席台上，国徽高悬，红旗鲜艳夺目。雄壮的进行曲响起，在全场热烈掌声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走上主席台。

一项项决议草案、决定草案提交表决，一次次的表决通过振奋人心。

——表决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表决通过关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

——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

热烈的掌声一次次响起，是信心，更是力量。

礼堂穹顶，红色五星璀璨夺目。

党的主张、人民意愿，在这里凝聚为国家意志，在这里迸发智慧光芒——

代表们提出议案473件，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约9000件。

代表们积极建言，政府工作报告作81处修改，“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作55处修改。

新起点，再出发，踏上“新生活、新奋斗的征程”——

收好划满重点的会议资料，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州长李文辉代表说：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我们要保持干劲冲劲，统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让乡亲们的生活更上一层楼。”

新征程，再出发，走出“高质量发展之路”——

“我国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国能源发展也将转入全新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温枢刚代表说，“能源供应保障不仅要安全高效，而且还要清洁低碳，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

新征程，再出发，为“民生福祉”增添含金量——

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中医药大学校长张伯礼代表感慨满怀：“国家在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文化等各方面都有安排，各项措施会后将落地实施，未来的美好生活令人期待。”

人民大会堂外，春意正浓。
（据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记者胡浩、吴雨，参与采写：沈汝发）

（上接第六版）

第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专门委员会可以决定举行秘密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一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

第三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

第三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国务院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

第三十六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央预算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国务院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

第三十七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任免和辞职

第三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九条 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

第四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选举或者决定任命，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的，始得当选或者通过。

大会全体会议选举或者表决任命案的时候，设秘密写票处。

第四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具体办法，由大会全体

第四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组织。

第四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常务委

第四十四条 主席团、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对全国人民代表大常务委

第四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常务委

第四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常务委

第四十七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时候，有关部门应当派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

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

第四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第四十九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条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

第五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二条 国家机关组成人员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适用本规则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公布程序。

第五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以全国人民代表大

第五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通过的法律、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法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第五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对全国人民代表大常务委

第五十七条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发言的，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第五十八条 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

第六十条 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

见。

提质询案的代表或者代表团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会议。

第六章 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主席团、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三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五十四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提出调查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六条 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五十七条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发言的，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要求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前向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第五十八条 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每次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五十九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六十条 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

宪法的修改，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的方式，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八章 公布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组成人员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适用本规则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公布程序。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以全国人民代表大

第六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通过的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通过的法律、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法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长征七号改遥二运载火箭发射成功

搭载发射试验九号卫星

本报海南文昌3月12日电 记者**安普忠、王凌硕**报道：3月12日1时51分，我国在文昌航天发射场成功完成长征七号改遥二运载火箭发射。

长征七号改遥二运载火箭由长征七号运载火箭改进研制而成，用于发射地球同步轨道卫星，运载能力不少于7吨。本次发射的试验九号卫星主要用

于空间环境监测等新技术在轨验证试验。

这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362次飞行。

（上接第五版）

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委员长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设立、职责和组成人员任免，依照有关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决定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委员长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可以决定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任免；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可以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任免。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委员长会议、国务院总理的提请，可以决定撤销国务院其他个别组成人员的职务，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请，可以决定撤销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个别组成人员的职务。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的时候，必须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工作报告。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

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委员长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

第三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会议和委员会的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任命专家若干人为顾问；顾问可以列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顾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任免。

第三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如下：

（一）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三）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四）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五）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六）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七）对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八）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九）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十）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工作；

（十一）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第三十八条 民族委员会可以对加强民族团结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第三十九条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承担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工作职责。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四十条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国务院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规划纲要草案、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中央决算草案以及相关报告和调

整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报告；其他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草案和报告向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